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53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B2柴油相關消費爭議，引發民眾反彈，使生質能源政策受挫；另經濟部所推「生質燃油」替代方案，僅形式上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，但卻使原B2政策所能達節能環保等效果，倒退到相當於97年之水準，不利於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，違失情節重大乙案。

依據：104年9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